

國家安全 社會安寧



5月28日，有兩則新聞引起不少港人關注：在北京，全國人大高票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在香港，立法會通過《國歌條例草案》二讀，隨後將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程序。我認為，對於如何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這兩件事可帶來不少啟示。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2017年11月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特區政府在當地立法實施。當局在2019年1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隨後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連同本人在內共有64位議員參加，踴躍程度堪稱近年罕見，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7次會議，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並在同年6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了報告，表示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會主席繼而諮詢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來函所述計劃於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們是否有任何意見，議員並無就此表達任何意見。據此可知，本來「國歌法」的審議過程相當理性，也相當順暢。後來發生的種種事情，大家有目

共睹。值得注意的是，郭榮鏗議員曾公開表示，他拖延內會主席的選舉是旨在阻止「國歌法」等法案通過。由此可見，連一條本來沒有什麼重大爭議、源自本港憲制責任，而且經過法案委員會完成詳細審議的「國歌法」都要被污名化、妖魔化，甚至稱之為「惡歌法」，更事先大肆張揚要阻撓立法，甚至不惜試圖癱瘓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本港有部份社會人士，包括反對派議員，儘管仍把「一國兩制」掛在嘴邊，但在具體言行上，卻往往表現出「逢中必反」，即凡是與「一國」相關的事情都一律拒絕和排斥，而在他們口中的香港「高度自治」，似乎已被詮釋為「完全自治」，完全罔顧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憲制責任，肆意扭曲

「一國兩制」的本質。基本法第23條的用意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中央政府判斷「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23條立法實際上已經很困難」，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從上述背景和香港的現實情況考慮，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是合法、合情、合理的。我們既是香港人，同時身為中國人，應該尊重及維護國家的尊嚴，而國歌是國家的其中一個象徵，與國旗、國徽一樣需要尊重，但香港過去曾多次出現侮辱國旗及國歌的事件，訂立「國歌法」有客觀需要。這種做法既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也與為

在香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必要性既源自基本法為香港所規定的憲制責任，亦體現了完整理解和妥善落實「一國兩制」的重要性。同樣道理，香港也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隨着疫情減退，「黑暴」「攞炒」行為有捲土重來的苗頭，有可能為香港帶來無法承受的後果。國家安全，社會才能安寧，經濟才能振興。做好國家安全立法，不僅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而且有利於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有利於更好地保障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和自由，有利於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社會各界理應全力支持。

美國安法鋪天蓋地 港區立法何罪之有

黃錦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筆者欣見全國人大高票通過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並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是任何國家的頭等大事。每個國家都立有國安法來防範、制止和懲治不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國務等。例如，美國設有超過20多條國安法，包括《2001美國愛國者法》(USA Patriot Act of 2001)，防範打擊恐怖主義勢力，國家安全機關可以對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等實施秘密監聽；2007年制定的《保護美國法》(Protect America Act of 2007)，規定了對身在美國境外人士開展電子偵聽的程序。這些法例都賦予有關國安部門特權，直接進行偵查，執法者可以毫不留情地凌駕侵犯人權。由此可見，美國干預中國事務居心叵測、奸詐虛偽。他們公然反對港區國安法

荒謬至極，就如某大宅重門深鎖，而屋主卻不容許其鄰居設防。事實上，美國不但擁有超過20條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例，而且叛國犯更可以被判處死刑，港區國安法與這些法例比起乃小巫見大巫。港人要去看多了解認識該法例當然無可厚非，但無須焦慮或擔憂。港區國安法是為了保障港人安全及生命財產而設的。訂立港區國安法消息一出，反對派及「港獨」組織隨即群起攻擊。部分反對派中人過往的所作所為觸犯了國安底線，他們感到憂慮是理所當然的。有西方國家對港區國安法十分關注，其中當然少不了美國。適逢美國大選在即，總統特朗普及多位政客紛紛站出來「指指油油水」，對港區國安法說三道四，包括恐嚇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賦予香港的優待待遇，包括獨立關稅區、鼓勵美國企業在港營運、支持香港合法取得敏感技術等。但有學者認為，美國制裁香港未必奏效。因為美國企業在香港的利益不少，若

然真的制裁香港，美國將會面臨頗大的損失。美國在香港投資不菲，據了解，幾乎所有美國主要金融企業都在香港營運，美國對港貿易順差過去10年累計達2,970億美元，位列美國全球貿易夥伴首位。撤銷香港的特殊地位，將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1,300多家美國公司造成問題，影響約10萬名在港居住的美國公民。反對派理虧心虛，透過「黃媒」、「黑媒」妖魔化港區國安法，四處造謠，誣毀香港在立法之後將民不聊生、外商撤資。筆者認為，結果將恰恰相反。事實勝於雄辯，以澳門為例，澳門於2009年通過國安法。超過十年以來反中亂澳的現象從沒有發生。反之澳門愈來愈好，GDP提升了153%、遊客量增長了81%、失業率跌至1.5%有史以來最低。總而言之，港區國安法立法刻不容緩，香港只有在國安法保護之下，才能長治久安，經濟及民生才能重回正軌。



美國干預別國內政，聲名狼藉！

創新制度助港區國安法盡快落實

丁良輝 香港福建商會理事長 思路研究會創會成員

全國人大涉港國安立法的有關決定已獲高票通過，港區國安法進入到法律具體制定，以及如何建立執行機制等具體環節。通過立法遏止香港亂局的迫切性已經顯而易見，然而從立法到正式實施不可能一蹴而就，香港特區與中央應該密切配合，在立法、執法、司法方面創新制度，推動港區國安法盡快落實。立法須從速從嚴 兼顧香港獨特性 港區國安法在立法過程中，一些居心叵測者及外部勢力，必然會持續散播恐慌言論，煽動恐慌心態，繼續破壞香港社會穩定。而最新發布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中，在涉港決定方面也新增了「加快推進相關立法」的表述。所以，特區政府一定要配合好中央，令港區國安法可以盡快完成立法並在港實施，這一點最為重要。第二，有關法律條文應做到全面、完善，盡量不留漏洞；還要未雨綢繆，充分考慮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新狀況及其應對措

施。此外，維護國家安全，需要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需要防微杜漸。所以有必要從嚴制定罰則，既能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可以有效阻嚇、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第三，有關法律條文需要顧及香港的特殊情况。首先需要顧及兩地法律制度的差異，做好與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銜接，令執法能更加順暢。此外，也要兼顧「兩制」的差異，具體法律條文應該充分諮詢香港各界專家，採納多方建議。同時也要利用好全國人大網絡公開平台及各種公開渠道，充分聽取香港各界的聲音。各界人士也應利用各種公開渠道，充分反映意見，為立法貢獻智慧。設專門部門 處理涉國安執法 立法完成後，如何有效執法更為重要，具體可以從執法機構和執法人員兩方面推進。第一，有關法律既然需要顧及香港的特殊情况，香港就需要在政府層面成立專

門機構就香港國家安全形勢，以及本地執法情況定期與中央溝通，或與中央在港設立的有關機構對接。如果牽涉外交等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問題，也由該機構與中央對接。第二，回歸以後，香港紀律部隊幾乎沒有針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執法經驗。港區國安法實施之後，有必要成立專門執法部門，同時有針對性地培訓執法人員，專責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至於司法方面，因有關法律一直缺失，回歸後香港法院和檢控部門也幾乎沒有審理和檢控涉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經驗。如果對所有法官和檢控人員重新培訓，未免耗時太長。可以考慮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設立專門法庭，同時設立專門檢控部門，對有關法官和檢控人員應設立審核標準，確保其對港區國安法有清晰的認識和準確的理解。最後，特區政府也應做好宣傳，幫助市民釐清誤解、打消顧慮，令港區國安法可以更好地落實。

有了國安法護航 香港必能昂首闊步

江樂士

據說，施行驅魔儀式時，被魔鬼附身的人會咆哮、尖叫和猛烈抽搐，只有那靈離開肉體後，那人才會平靜下來。此一情境，恰如國家安全降臨香港前夕一眾叛亂分子及其境外支持者作出激烈反抗一樣。抗爭者在過去一年從事各種顛覆國家政權的活動，竟然可以全身而退，但如今他們就像看到驅魔咒語一樣，頓時驚慌失措。那些一直以來沉溺於分裂主義活動的暴徒絕對有理由焦慮。他們在去年7月1日闖入立法會議事廳後四處塗鴉，宣稱「香港不是中國」，又經常高調宣揚「港獨」，相信他們很快會自食其果。煽動暴徒作亂的外國勢力可能會稍為收手，但我們不必屏息以待。在5月19日，美國共和黨眾議員佩里(Scott Perry)為了聲援香港分裂主義者，在眾議院提出6947法案，授權美國總

統承認香港為「獨立國家」。該議案並沒有被扔進垃圾箱，而是呈交至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而佩里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此議案與針對台灣、西藏和新疆的法案相類似，均是本土分離主義者勾結外國勢力分裂中國的圖謀。雖然他們只是徒勞，但即使香港頒布了國安法，我們亦不能掉以輕心。「港獨」分子雖然快將面對法網，但他們囤積了大量炸藥和武器，所以絕不能低估他們的反撲能力。香港可能隨時再爆發動亂，而以暴徒早前襲擊內地遊客、破壞企業和商舖來看，我們千萬不要誤以為他們不會再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這一切說明香港有必要迫切立法，禁止從事顛覆、分裂國家和恐怖主義的相關活動。香港不會一蹶不振，它一直都能絕地求生，所有知道香港真實個性、了解它內在

力量之大、韌性之強的人，都不敢小覷這座城市。展望前景，香港因地處中華地區而擁有巨大的發展機會。粵港澳大灣區正在成為一個新的經濟發展龍頭，可以與硅谷和東京灣相媲美，香港憑着其獨特人才優勢，可以在大灣區做出突出貢獻。從更廣闊的角度來看，香港的司法鑑定專長、貿易以及其他技術，及其四通八達的聯繫，足以促進「一帶一路」成功發展。香港可以調整發展戰略，在方興未艾的領域大展拳腳，如此便會有更好的未來。正如美國的學者Leon C Megginson所言：「生存之道並非在於最強大或者最聰明，而是強於適應。」香港應當積極面對新環境，擁抱新機會。對特朗普的惡意行動，這將是最好的回應。(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刊登在《中國日報》評論版面，有刪節。)



教育 動靜

何漢權

中國最高法定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區國家安全法立法決定，是義之所在，是高度的責任承擔，也是按國家憲法及香港特區基本法嚴正辦事，最深層的意義，在於打擊日趨猖獗、嚴重威脅國家及香港特區安全的分裂勢力，從而彰顯國家以法治先行，保障「一國兩制」繼續在安全的大前提下，讓生活在香港的所有市民及國民，能和平地、免於恐懼地生活，亦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服務、旅遊業等的中心地位，同時，使得來自四方八面的各業投資者（包括在港的8萬多美國人），能享有安全及健全的法治保障，從而能發展在港的投資，事業得到永續發展。但距離香港十萬九千里的當今霸主美國，卻一手執着能預知未來的水晶球，一手揮着魔術大棒，口裏振振念着咒語，當中國的「港區國家安全法」立法決定通過，卻還未確定內文的一刻，以美國總統特朗普為首領，以及眾多的政客跟隨，再呼朋引輩，經已迫不及待，從四方八面就港區國家安全法立法向中國展開污蔑、詆毀、攻擊，指「港區國安法」訂立後，香港就變成「一國一制」，香港就沒有自由，更讓國人齒冷的，就是完全罔顧國際外交的文明與慣例，說出港區國安法就是「中國入侵」的歪情歪理。目空一切，漠視國際法紀，侵犯別國主權的言行，沒有最壞，只有更壞！美國一輪蠻橫的警告後，落實行動就是在經濟、政治乃至教育上先制裁香港，再赤裸裸要對付中國！



歷史會說話，美國自20世紀興起，取代英國成為全球名副其實的霸主之後，以各種軟硬兼施的手段干預別國內政，是層出不窮，早已聲名狼藉，近世以來，美國攪亂別國至魚爛鳥散、生靈塗炭的境況，是罄竹難書。擺在眼前的是敘利亞、伊拉克、埃及、利比亞、委內瑞拉，經與美國沾上關係，愈密切，內部動亂愈不止！說距今這一點的，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高度介入越戰與韓戰，越、韓兩地人民受無情戰火摧殘，至今民族創傷猶在！至於咱們中國，美國傾力「幫助」國民黨政權，棄之亦如敝屣，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19年中國北洋政府無法在巴黎和會取回山東權益，背後操盤，將山東利益輸送給日本的，就是美國；而1898年，中國甲午戰爭失敗，美國就主張中國要門戶開放，讓列強機會均等，變相將當時的中國淪為次殖民地，處處都屬列強的勢力範圍，租界多得；再追溯到1844年，美國主簽「中美望廈條約」，自此，我國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關稅權等，先落入美國手中，其後各國爭相向清政府領取！走筆至此，先來小結，美國干預別國內政，是其來已久，早就聲名狼藉！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在5月25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發表聲明，強調法官及司法人員應避免公開發表不適當或無必要的意見或政見，並指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早前的判決書內容，令人對他產生偏頗的觀感，導致公眾覺得郭官不能不偏不倚地判案，影響他審理政治案件的公信力。司法機構決定郭官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為了公平公正，更好地維護司法體系，這個措施應該全面對全港所有法官實施，一視同仁。前律政司檢控專員江樂士指出，郭官具有豐富擔任司法人員的經驗，其21年的往績亦反映他能準確地處理每宗案件審訊。郭官早前判處將軍澳斬人案的被告入獄45個月，並以6年刑期為量刑起點。被告和律政司事後亦沒有申請刑罰覆核，反映郭官的決定是恰當的。根據R v Gough [1993] AC 646的案列，這是一宗陪審員的案子，陪審員是被告兄弟的隔壁鄰居，但發誓她直到陪審團作出判決後才意識到這一事實。法院拒絕基於偏見推翻裁決，因為對偏見的檢驗考慮是否存在由於「偏見」而導致審判可能不公平的「真正危險」，即「真實可能性」檢驗。這與丹麥勳爵的「合理懷疑」標準相反。無可否認，馬官的決定值得尊重，他強調法庭不會姑息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使用暴力的示威者。另外，馬官形容郭官的判辭會引起感官上的不公，並非直斥他判案不公。司法機構的這個安排或會對其他法官構成影響，為了保守起見，法官可能省略了一些需要或應該要說的話，或需要傳遞的訊息。兩年前，飛鏢場老闆李潤堅被控強姦不省人事的女客人，他承認較輕的非禮罪，暫委法官馬永生讚揚被告品格良好、人工高、有生意頭腦，輕判社會服務令，引起社會爭議。其後，律政司申請上訴，上訴庭改判被告入獄兩年。另外，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在今年5月26日就15歲少年向馬路擲汽油彈案件宣判時，得悉少年聲稱希望日後參選區議員改變香港，竟認同他「滿腔熱誠深愛香港」，又形容被告是「優秀嘅細路」，輕判感化18個月，顯然跟前馬官的聲明「自相矛盾」。為了保障法治的獨立性和公平、公正性，司法機構決定郭官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這個措施必須面向所有法官實施，特別是那些曾具有政黨背景或曾經表態支持「佔中」、「違法達義」的法官，他們亦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這才能夠彰顯司法公義，符合公眾利益。



法官應一視同仁 避嫌免審政治案件